



107 年「國產雜糧多元加工與行銷推廣計畫」
有機實體通路與國產雜糧供應者商品媒合會委外辦理案
廠商評選須知

- 一、 依據：107 農再-2.2.1-2.2-糧-007 計畫
- 二、 標案名稱：107 年「國產雜糧多元加工與行銷推廣計畫」
- 三、 標的分類：有機實體通路與國產雜糧供應者商品媒合會委外辦理案
- 四、 標案預算：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
- 五、 辦理目的：

配合政府推動「大糧倉計畫」及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推動雙期作稻區、再生稻區、及休耕農地等轉作雜糧，以提高國產雜糧供應品質與自給率。此外，為提高農民種植及食品業者使用國產雜糧之意願，除了透過政府單位進行宣導，也應藉由民間機構與各界溝通協調，邀請各界專家輔導加工業者使用國產雜糧原料試作產品，定期舉辦交流媒合會及進行溝通討論或演講。另進一步協助建立雜糧原料之業界標準並提升品質、輔導開發雜糧多元化加工產品，推動相關消費宣傳活動，協助建立國產雜糧產銷供應鏈與拓展行銷。

- 六、 執行標的：

5 月 31 日於農糧署臺北辦公區辦理一場產品媒合會。

- 七、 執行期限：

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活動完成，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經本會核可結案止。

- 八、 執行內容說明：

產品媒合會：

- (一)辦理 1 場次商品媒合會(含場地及佈置等)。
- (二)計 1 張接待桌(含桌布)及講台(含桌花)佈置。



- (三)計 20 處展示攤位佈置(含背板設計及輸出、桌布及燈光器材架設)。
- (四)計 6 張媒合桌及 30 張椅子(含桌布、椅套、桌花、桌卡)。
- (五)計 7 家業者及 28 家廠商 DM 設計製作。
- (六)計 1 張指引海報設計及輸出。
- (七)計 35 家業者及廠商識別證設計(以顏色區別)。

九、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(一)廠商於活動完畢後，於 107 年 6 月 8 日前須檢附全案活動成果結案報告書 3 份【內容須含活動執行成果相片及說明，以 A4 印刷、直式橫書、左側裝訂、加製封面與封底】及成果結案報告書檔案光碟 2 份，供本會查驗。
- (二)本會委託廠商承辦產品媒合會，如委託廠商專業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，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合法權益時，由委託廠商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三)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解釋修正之。